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716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717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电话：15112686889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新增委托平安银行旗下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行E通”）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娄海辉

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bank.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

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ban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新增委托创金启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2391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2392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新增委托中邮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邮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甲16号天鼎218文创园2层C27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陈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main/index.html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main/index.html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0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18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5月2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周一）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团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2,039,3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4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2,763,9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99%；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75,3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董事、高管）共1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80,2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6%。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杨振华律师、陈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投票情况：同意389,84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6%；反对2,0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0%；弃权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389,84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6%；反对2,0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9%；弃权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9,89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3%；反对2,0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弃权1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4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468%；反对2,0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90%；弃权1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9,73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5%；反对2,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弃权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7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397%；反对2,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56%；弃权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7%。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9,626,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5%；反对2,2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0%；弃权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8,82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6%；反对3,060,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7%；弃权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6,73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967%；反对2,4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43%；弃权1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3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967%；反对2,4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43%；弃权1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0%。

其中徐团华、徐庆芳、孟晨鹏、郭荣娜、曹华对第7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为382,759,05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9,51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9%；反对2,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7%；弃权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杨振华律师、陈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业绩亏损风险：根据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6.26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90.26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MLCC业务投资风险：公司MLCC业务具有前期资金投入大、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尚处于亏损状态。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生难以预见的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MLCC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暂未应用于AI算力服务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8.74元/股，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上证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市场过热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及电子陶瓷、汽车电子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公司MLCC业务具有前期资金投入大、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尚处于亏损状态。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生难以预见的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MLCC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暂未应用于AI算力服务器。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6.26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90.26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发行事项如下：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6.26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90.26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MLCC业务具有前期资金投入大、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尚处于亏损状态。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生难以预见的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MLCC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暂未应用于AI算力服务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8.74元/股，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上证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市场过热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泰信”）持有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或“公司”）2,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1%；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元优博”）持有公司股份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6%。股东宁波通泰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合计持有思科瑞4,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宁波通泰信及宁波通元优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宁波通泰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410,000股减少至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41%减少至1.41%，宁波通元优博未减持公司股份，成本次减持后，宁波通泰信及宁波通元优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870,000股减少至3,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87%减少至3.87%。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4,870,000股			
持股比例	4.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4,870,000	4.87%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 优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通元致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870,000	4.87%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减持数量	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20－44.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613,928.8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0,000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87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0,489,7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39,18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